

【政策法规】

# 快递暂行条例

(部分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接受快递服务以及对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良好的快递业营商环境,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

**第二章 发展保障**

第十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快递业发展规划,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相关配套规定,依法保障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不得禁止快递服务车辆依法通行。

**第三章 经营主体**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

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予以保价。

第二十二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一)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二)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三)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第二十七条 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

偿责任。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快件损失赔偿责任险种,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保。

**第五章 快递安全**

第三十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禁止寄递物品的目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发现寄件人交寄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以及限制寄递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以下列事项为重点:

(一)从事快递活动的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妥善处理用户的投诉、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快递活动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提前 10 日向社会公告,未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未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或者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未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未实行统一管理,或者未向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 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前款规定行为,或者非法扣留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

(二)未定期销毁快递运单;

(三)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由邮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新闻动态】

4 月 27 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委统战部部长杨文喜主持召开电商与快递行业协同发展座谈会。会议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国办发【2018】1 号文件《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与快递行业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协调解决我市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企业共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市农委等 9 个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部分电子商务、“三通一达”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会议就电子商务的产品包装、市场开拓渠道,快递行业的市场价格、成本核算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政策扶持进行了交流座谈。

杨文喜指出,我市的电商发展迅猛,务必认识到位,特别是农产品线上销售要提高附加值;与发达地区差距较远,务必要清醒认识;发展机遇难得,务必准确把握;正逢其时,务必乘势而上。杨文喜要求,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电商要注重强化品牌效应,提高产品附加值,快递企业要集聚发展,整合资源,降低成本;要理清发展思路,培育好市场,要注重示范引导,细化扶持政策。

【党员活动】

## 形式多样 活动内容精彩纷呈 ——邮管局积极开展 4 月份“党员统一活动日”

4 月 20 日, 邮管局党支部按照市委统一部署,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党员统一活动日。

举办“文明守法出行”培训班。培训班上,以案释法,针对“快递人员”在送快递的过程中普遍存在车辆乱停乱放、无证驾驶、闯红灯、逆行、占道、骑车接打手机、随意变更车道等一些常见性、多发性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做了详细讲解,提出了切莫超速、严禁超载、严禁分心驾驶、保暖防寒不要妨碍安全驾驶、预防疲劳驾驶五方面交通出行注意事项,科学引导寄递驾驶人员摒弃交通陋习,做到文明出行、守法出行。

深入社区开展网格化宣传。该支部党员志愿者深入月塘社区开展“文明出行”文明劝导,散发文明出行宣传手册,整理乱停乱放车辆活动,大力倡导“争做文明人,共建文明城”。

开展集中学习讨论活动。该支部书记王宏标带头领学了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和 2018 年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经过学习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主席的主旨演讲高瞻远瞩、意义深远,深情回顾了中国开启改革开放的历史征程,深刻总结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发出了“中国声音”,给出了“中国方案”,为新时代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活动后,大家纷纷表示,作为党员要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邮政管理战斗力和队伍建设的推动力,注重调结构惠民生,注重增供给强短板,注重降能耗提质效,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进程,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努力描绘邮政行业发展新蓝图。

【廉政建设】

## 邮管局“治理微腐败、淬炼好作风”

3 月 20 日下午,邮管局召开“治理微腐败、淬炼好作风”专项行动部署会议。

会上, 邮管局局长王宏标学习传达了全市党建工作会议、市纪委书记朱莉莉在全市作风会议上的报告精神,专题学习了市邮管局关于开展“治理微腐败、淬炼好作风”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对专项行动做了动员部署。会议强调,要标本兼治防“微”杜渐,为全局干部职工打好“预防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从源头上遏制“微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实际行动推动邮政管理工作向深处发展,努力描绘邮政行业发展新蓝图。

会议部署,要成立“治理微腐败、淬炼好作风”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形式多样的廉洁建设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微腐败”集中整治氛围;要对照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做好干部、干好工作”大讨论,对是否存在“处事不公”、“以权谋私”、“作风不实”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要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完善机关管理制度,开展廉洁扶贫、财务管理、隐形“四风”问题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监督办法,帮助他们分析

原因、纠偏纠错,及时回归到正确轨道上来,有效降低腐败问题的发生;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管党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唤醒责任意识、

激发担当精神,把抓落实作为“生命线”,把低调务实、精准做实的要求贯穿于贯穿到全市邮政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勇于治“腐”治“贪”,勇于治“庸”治“懒”,勇于治“漂”治“浮”,把时间用在推动邮政行业发展上。

【考察学习】

## 市快递协会组团赴沛县、淮安两地考察学习

4 月 25 日--26 日,市快递协会带领申通、圆通、韵达、中通、天天等多家邮政快递企业负责人一行,赴沛县、淮安等地,考察学习快递产业发展、电子商务、快递协会建设等工作。

在徐州沛县,考察组一行实地考察县域快递集中配送及快递下乡工作。作为沛县快递集中配送平台的徐州飞马配送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快递信息共享、快递员共享、快递网点共享,初步建成 5000 多平米的共同配送中心,城区搭建了 50 个共配点,整合了 15 个、近 90%业务

量的镇级配送站,设置了 169 个村级配送点。配送中心收到货物后,通过传输带进行分拣,先初至城区和 15 个镇,然后再由快递车辆将快递物品派送至城区的社区网点及各个镇,再由各网点把快递物品送到每一位客户手中,走出了一条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末端配送体系建设新路子。

在淮安,考察组实地参观了淮安中通快递分拨中心,认真查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区域布局 and 监控、消防设施配备、自动化分拣设备。通过与现场操作人员交流,详细询问了分拨中心的处

理设备、处理量等,对分拨中心的各类快件处理的流程有了整体、直观的认识。

通过实地考察学习,快递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收获颇丰,启发很大,深切感受到加快自身发展的紧迫性。大家一致认为,要认真“沛县模式”,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加强合作,进一步探索符合高邮实际的市镇村三级配送网络,积极搭建电商发展平台,实现快递末端“进村”,打通服务电商融合发展“最后一公里”,助推高邮经济又好又快发展。